**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1〕085号

当事人： 沈阳顶峰石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02012428A 住所（住址）： 沈阳市东陵区五三乡南大甸子村 法定代表人： 马玉良

2021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在你公司监督抽检的92号车用乙醇汽油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中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质量分数）项目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021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东陵区五三乡南大甸子村的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该批次92号车用乙醇汽油在售，也未发现该批次汽油有库存。执法人员向你公司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于2021年9月8日抽检的92号车用乙醇汽油不符合国家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

2021年10月26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27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2号李相市场监督管理所2楼，对马玉良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1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复查，未发现有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的92号汽油在售。

经查，你公司于1998年07月13日成立，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燃气（天然气）零售，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2021年9月8日，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你公司销售的92号车用乙醇汽油进行了抽检。这批汽油是你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从辽宁油田物资产品经销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计3.5吨（4676升），抽样用了6升，剩余4670升于2021年9月11日销售完了。你公司销售的该批次92号车用乙醇汽油卖价6.25元/升，进价5.59/升，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为26145元，违法所得3086.16元。

你公司承认该批次92号车用乙醇汽油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二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整改复核的情况；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你公司违法的情况；

4.涉案产品进货凭证、供货方资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依法对产品进行查验并留存进货单据；

5.该批次92号车用乙醇汽油的出厂《检验报告》一份，证明该批次产品出厂是否合格；

6.你公司资质证明材料一份，证明你公司合法资质；

7.马玉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8.销售账单一份，证明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及销售去向。

9.执法记录仪音像资料光盘一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本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1〕-085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理由。

本局认为，你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的行为。

你公司能够提供该批次汽油的进货凭证，履行了法定的产品销售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销售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从辽宁油田物资产品经销有限公司购进，事后亦未接到有消费者因使用这批汽油出现诉求反馈。其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规定的情形，可以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2倍罚款5229元；

2.没收违法所得3086.16元。

（罚没款合计8315.16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月 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